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陳佩雄(其聲稱為本公司少數股東)(「**呈請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24條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呈請之答辯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呈請(「**呈請**」)。本公司亦注意到《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東方日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新聞報導。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或於根據上市規則施加之責任須予披露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呈請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資料。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